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09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8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584,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為約每股0.0882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收取所配售實際數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2%的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後，董事認為，2%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0(7)條作出載有承配人姓名／名稱的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9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10%，而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8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在當前市況下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止期間任何時候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於必要時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性質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變動，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令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當或不智之舉；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的重大買賣限制)，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當或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於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將成為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任何此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文即告終止及終結。除上述段落所規定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補償、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涉及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有見中國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猛，為了增強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有效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能力，本集團將對其內部資源及能力作出調整，重新分配至中國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正物色在中國業務發展方面經驗豐富且具備雄厚ICT技術實力的潛在業務夥伴，以於中國發展全方位ICT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提升實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進軍中國市場（諸如SaaS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8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584,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在中國發展IC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項目、SaaS線上服務；及(ii)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為約每股0.0882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72,686,500	45.45	272,686,500	37.87
<i>其他</i>				
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及其他人士	327,313,500	54.55	327,313,500	45.46
總計：	600,000,000	100	720,000,000	100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符懋勝先生持有100%權益。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